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1（078）号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与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参与煤改电改造工程 BOT 项目的议案》**

在“碳达峰、碳中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目标的大背景下，为进一步加快综合能源业务布局，推动公司基于BIM的资产数字化应用及运营业务发展，并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售电”）与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奥斯康能源服务（吕梁）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参与煤改电改造工程BOT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其中恒华售电以自有资金出资48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拟与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

参与煤改电改造工程BOT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